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8)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并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